

创新民主监督形式 提升民主监督实效

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三大职能之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新形势下加强政协民主监督提供了基本遵循。近年来,石景山区政协积极探索民主监督新形式,连续4年组织

开展了对区属党政部门的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为委员们创造了讲真话、进谏言、出实招的平台,帮助区委区政府在重点工作落实、干部履职尽责、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上“把好脉”,促进了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人民政协报》对此项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得到了北京市政协领导的充分肯定。

做好前期工作为监督评议工作打好基础

一是制定民主监督与评议办法。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5年区政协起草了《政协石景山区委员会关于对区属党政部门履职情况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的办法(试行)》,明确了监督与评议的内容、原则以及程序和形式,经政协党组会和主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为政协开展监督评议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

二是确定被监督评议工作部门。根据区属党政部门的职能划分和区政协对口联系的工作特点,由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初步拟定被监督评议部门名单(各专委会每年拟定评议一

个部门),经区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后,报区委审定。从2015~2018年,已经对区财政局、民政局、环保局、教委等24家单位开展了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

三是成立民主监督与评议小组。区政协依托政协各专委会成立了6个评议小组,在区政协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专委会主任担任评议小组组长,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选择履职意愿和履职能力强的委员担任成员,每个小组由6~8人组成,并在评议开展前先期进行培训,为民主监督与评议活动的有效实施奠定基础。

把握工作原则保证监督评议过程客观公正

政协的民主监督不同于党政部门的自我监督,也不同于社会群众的自发监督,这种“软”监督要取得效果,就需要在实践中把握好政协民主监督的定位,积聚正能量。在监督评议中,区政协着力把握以下几项原则:

一是坚持区委领导,政协实施。把加强对区属党政部门的监督评议作为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增强政协履职实效、改进部门工作的重要举措,在区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做到形式多样、程序规范、监督有力、效果明显。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监督评议工作中,把贯彻落实石景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治乱疏解促提升建设等中心工作作为监督评议的重要内容,把加强对区属党政部门的

监督评议,作为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

三是坚持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监督评议工作发扬求真务实精神,坚持以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客观分析问题,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不仅要发现问题,更要出谋划策,多提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开展批评和帮助,促进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四是坚持结合实际,务求实效。监督评议工作做到与政协常规性履职工作相结合,与平时组织的委员视察、调研、提案督办、反映社情民意等政协民主监督形式相结合,与推动全面工作监督和重点工作监督相结合,确保既促进部门工作上水平,又促进政协工作上台阶。

运用多种形式扎实开展监督与评议工作

在监督评议工作中,各评议小组与被评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明确评议的要求、形式、内容和具体安排,并通过多种方式对党政部门开展监督评议。

一是召开民主评议工作动员部署会。区政协每年召开民主监督与评议动员会,就做好年度监督与评议工作进行部署,被评议单位代表分别作表态发言。会议邀请区委主要领导到会并监督与评议工作提出要求。动员会结束后,各被评议单位还要结合实际,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参与监督评议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扎实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民

主监督评议小组采取听取部门工作汇报、列席部门会议、开展问卷调查、视察、调研、座谈和到基层单位开展明察暗访等形式,了解被评议部门推进重点工作的基本情况,征求群众对做好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监督评议内容符合客观实际,提出的建议确实可行,达到实际效果。

三是充分交流和反馈监督评议意见。在民主监督与评议过程中,各民主监督小组与各被评议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主动加强沟通与联系,监督评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能在单位内部解决的,就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被评议部门及时反馈,争取内部解决;本单位解决不了或一时难以解决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以及监督评议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监督小组则充分发挥政协渠道优势,通过评议工作报告,向区委、区政府进行反映,帮助部门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形成监督评议报告,促进评议成果转化。监督评议结束后,各监督评议小组分别形成民主监督与评议报告,报请区政协党组会议上进行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综合各小组报告,形成了区政协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报告,分别经区政协党组会、主席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委常委会审议研究并由相关部门督办。



总结实践经验提高监督评议工作实效

石景山区政协对区属党政部门履职情况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进行有益探索,在工作实践中有几点初步的经验体会。

第一,坚持依靠区委的领导。坚持区委的坚强领导是政协开展监督评议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把握正确监督方向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区委高度重视政协的民主政治建设,在动员部署会上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区政协扎实开展监督评议工作,在民主监督评议的办法制定和确定被监督部门等方面,主动向区委请示汇报,并及时反映监督评议情况,从而使监督评议工作始终置于区委的领导之下。

第二,精心确定监督评议的内容。监督评议内容是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的核心,选择准确与否直接影响民主评议的工作实效。在选择评议内容上,既要紧扣重点,把推动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监督评议工作重点,又要介入热点、难点,选择具有时效性和前瞻性的问题作为评议内容。近几年来,区政协围绕石景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和积极助推石景山区“六个先行区”建设等重点工作为主要内容开展监督评议活动,选好角度,精心组织,精准发力,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使监督与评议工作更具民意、更接地气、更有生命力,做到观大事、议大事、督大事,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取得了积极成效。

第三,把握好监督评议的角度。政协民主监督是通过协商说理、沟通对话的方式来实现的监督,目的是反映群众呼声,帮助党政部门解决矛盾、改进工作,因此在实施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中,要坚持从协商式监督的要求和原则出发,树立“公、

和、诚、实”的理念,坚持坦诚沟通、畅所欲言,提倡热烈而不对立的讨论、真诚而不敷衍的交流、尖锐而不极端的批评,勇于提出问题、发表不同见解,敢于讲真话、讲实话,同时也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要始终围绕监督评议的主要内容,坚持职能规定,做到监督不越位。

第四,不断提高政协委员监督能力。区政协在监督与评议工作中,严格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选择评议组成员,积极吸纳有专业素养的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参加,完善监督评议成员结构,同时通过开展培训、情况通报等方式,多渠道提高政协委员素质,引导鼓励委员大胆开展民主监督活动,不断提高政协监督能力,增强民主监督的实效。2017年,区政协还出台了《加强政协委员履职管理办法》,激发广大委员的履职热情,不断提高政协委员建言水平,以真知灼见增强所提意见建议的含金量,提高监督的实效性。

对区属党政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与评议,是区政协创新民主监督形式,推进全区民主政治建设的有益尝试,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和体会,区政协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和完善,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奠定基础。



区委改革办 承办

